

沈阳市司法局

沈司办〔2023〕4号

关于调整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流程的通知

局机关各部门：

因市局机关部门调整和职能变化，为进一步规范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流程工作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和质量，现将《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流程的通知》（沈司办〔2022〕1号）审批流程进行调整如下：

- 原法制处（行政审批处）因职能调整，合法性审查工作转由法律事务处承担，故将附件《沈阳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审批单》中法制处调整为法律事务处。
- 不再需要复议应诉部门进行相关审核。

- 附件：1. 沈阳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审批单
2. 《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流程的通知》（沈司办〔2022〕1号）



附件 1

沈阳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审批单

年 月 日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|-----|--|
| 承办单位 | | 经手人 | |
| 事由摘要 | | | |
| 承办单位意见 | | | |
| 法律事务处意见 | | | |
| 分管领导意见 | | | |
| 局长审批 | | | |

附件 2

沈阳市司法局

沈司办〔2022〕1号

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流程的通知

局机关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为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流程，减少不必要的行政争议，遵循“严收口、严审批、严出口”的“三严”理念，制定《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流程的通知》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把控收件关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漏件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来件渠道较多，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漏件，各业务处室收到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》后，及时移交市局办公室，由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统一登记存

档，参照市局办件流程，经领导审批后，重新分配到各业务处室。

二、严格把控审批关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合法性

各业务处室对照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》的申请内容，逐一进行答复，如需要申请人补正申请信息，各业务处室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》（附件1）要求申请人重新补正相关信息。各业务处室按照职责要求，出具《关于XXX政府申请公开答复意见》（简称《答复意见》），履行《沈阳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审批单》（附件2）的审批流程（一般案件由分管局领导审批审签，重要案件须经局主要领导审批），审批完毕后将《答复意见》和《沈阳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审批单》一并移交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。

三、严格把控出口关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归档有序化

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按照《答复意见》，出具《关于XXX政府申请公开答复告知书》，并依照申请时间先后对每件申请进行排序，履行用印手续并按时间先后进行归档。

- 附件：1.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
2. 沈阳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审批单



附件 1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

(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)：

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您(你单位)通过在线信函传真当面____提交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》。

经审查，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符合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需要补正下列内容：

申请公开的内容_____不明确，请补充修改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》并重新提交；

缺少身份证明，请补充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(委托证明材料等)；

缺少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，请补充修改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》并重新提交。

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条的规定，请您(单位)在____年__月__日前补正相关内容。逾期未补正的，视为放弃申请。

沈阳市司法局 XX 处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沈阳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审批单

年 月 日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|-----|--|
| 承办单位 | | 经手人 | |
| 事由摘要 | | | |
| 承办单位意见 | | | |
| 法制处意见 | | | |
| 行政复议与应诉二处意见 | | | |
| 分管领导意见 | | | |
| 局长审批 | | | |

沈阳市司法局

2023年2月20日印发
